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會議

蘇志一和陳子祥個案的跟進情況

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回應涂謹申議員就警方跟進蘇志一和陳子祥個案的查詢。在兩宗個案中，據稱均有內地公安人員曾在香港執法。

蘇志一的個案

2.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曾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的會議上討論蘇志一的個案。在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的特別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向內地當局求證，內地公安人員曾否在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搜查蘇志一的住所，以及有關的公安人員曾否就該次搜查進行錄像。警方後來與廣東省公安廳聯絡，公安廳表示內地公安人員並沒有到過蘇志一的住所，而內地公安機關亦從來沒有就蘇志一的個案作任何錄像紀錄。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把內地當局的回覆轉告委員會的委員。在向廣東省公安廳作出查詢時，警方曾特別詢問，陪同蘇志一的女兒蘇雪回蘇住所取回一些文件的兩名肇慶市的政府人員，在到訪蘇志一住所時有否進行錄像。廣東省公安廳回覆指該兩名文職人員並沒有在到訪蘇志一住所時拍攝任何錄像作紀錄。

陳子祥的個案

3. 陳子祥的個案是立法會申訴部正在跟進的其中一宗個案。立法會亦曾召開數次個案會議。

4. 香港商人陳子祥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在內地因懷疑涉及一宗詐騙案而被捕。陳先生的女兒因與當時在內地的父親失去聯絡，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向入境處求助。入境處自此便與陳先生的家人保持緊密聯絡，跟進他們的求助。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女士透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初，她曾在香港與一名內地人會晤，該人把陳先生寫的數封信交給她。陳女士亦把其父親要求的數項物品交給該名內地人。陳女士指稱她會見的是一名內地公安人員。警方因應陳女士的指稱致函內地公安機關，以查證陳女士所會見人士的身分。雖然警方曾聯絡內地追問查詢的進展，警方仍在等候內地當局的回覆。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